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于馨

電話：04-37061144

電子信箱：e-1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3年初完成12部「閩東語教學媒體影片」，請鼓勵師生參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5月21日教研資字第11315002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歷年致力於製作、徵集與整合優質數位影音資源，建置於愛學網（<https://stv.naer.edu.tw/>）供各界免費觀賞、教學與學習之用。

三、為配合行政院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2年拍攝「閩東語」教學媒體影片12部，並於113年初於愛學網「愛學習」專區完成上架，各學習階段影片內容包含：

（一）國小學習階段：融合閩東語部編版分級教材第1、2冊內容，計有「光曦去學堂」、「學堂有味的事計」、「我的生日卜邁了」、「使電腦對手學習」等4部影片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xNKeL>）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29



1130004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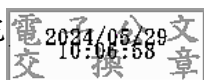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學習階段：融合閩東語部編版分級教材第7冊內容，計有「吉明的暑假」、「防空洞」、「鬧熱的市場街」、「馬祖食食攀講起」等4部影片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elgKg>）。

(三)高中學習階段：融合閩東語部編版分級教材第10冊內容，計有「馬祖野俊」、「同事的婚禮」、「軍民一家親」、「做熱鬧添衣食」等4部影片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eVxn6>）。

四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影音資源，可供作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輔助教材，請鼓勵師生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